附件2：

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提请程序

1.街道办事处代表困难群众向业务主管部门（是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）提出议定事项申请和递交相关材料；

2.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解决议定事项的可行性，并确定是否需要提请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审议；

3.业务主管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递交提请审议书及材料；

4.联席会议办公室向总召集人汇报议定事项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部门汇报有关事项；

5.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召集人按会议议程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；

6.经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讨论后在“流程单”上签字盖章确认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；

7.成员单位负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。